

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中學學生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使用規定

- 一、本校為求學生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通勤生住家離學校一至三公里範圍內者，因路途遙遠且搭車不便者，得檢附家長申請單，申請騎乘自行車上學。
- 三、申請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到校者，需完成申請核可後，並由學務處核發自行車通行證(貼紙)，始得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到校。
- 四、學生騎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一律須配戴安全帽，第一次違規發違規通知單給家長，第二次違規則禁止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到校至該學期結束。
- 五、學生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一律須自行加裝前、後燈，及前、側、後方之反光安全標誌，否則取消該生騎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、放學之權利。
- 六、停放之車輛必須於放學後，方准到停車場牽車騎離學校(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)，而上課期間不准自行到停車場玩弄他人車輛，違者以偷竊、破壞車輛論處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學生將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停放於本校停車場時，應自行加鎖以防失竊，本校僅提腳踏車架供腳踏車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如使用不當需自行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指定位置排放。
- 八、學生騎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學必需特別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定，嚴禁將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放置校外，若因而影響學校校譽者依校規規定處分。
- 九、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僅能一人使用，不可雙載違者按校規處分。
- 十、違反學校規定且規勸不聽者，禁止該生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、放學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

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中學學生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、下學申請單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：_____

本人同意其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下學，並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騎乘時必須戴安全帽，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的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使用規定。
- 二、自行車必須加裝前、側、後反光標誌。
- 三、若學生未遵守以上規範，將停止其騎乘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上下學。

家長	導師	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